

合同已备案

合同编号: SY20260127-01

## 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水质检测

委托检测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振能学校附属松元幼儿园

检测机构 (乙) 方: 深圳市洁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12月27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振能学校附属松元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D60033K

法定代表人：陈莉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居委会松元社区德胜路 60 号

联系人：熊爱林

联系方式：15220278962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洁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07811R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隽秀路 4 号 B 栋 201

法定代表人：刘艳花

联系人：杜树仁

联系方式：137601828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直饮水水质检测”项目的样品采集、分析和出具检测报告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检测项目：

采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指标	执行标准	数量	检测费（元）
直饮水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高锰酸盐（耗氧量）、铁、锰、铜、锌、铝、砷、汞、铬（六价）、铅、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余氯（23 项）	CJ94-2005	1	1100
合计（含税）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				1100

## 二、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的约定检测事项并向甲方送达盖章版本的检测报告且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审批程序上报审批，审批同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安排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即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元整**（¥1100.00）。以上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不随政策调整及通货膨胀发生改变。

2. 检测费用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走支付申请，审批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深圳市洁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4102910004002964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 甲方提供采样现场联系人及电话，便于确定采样时间和现场准备。

(3) 乙方采样人员到达现场后甲方现场人员配合完成现场检测及采样工作。

(4) 甲方提供的报告名称和地址需要与经营场所营业执照一致。

###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具备 CMA 资质。确保检验方法科学，行为公正，结果准确，并对甲方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

(2) 乙方和甲方商定日期安排人员上门采样，采样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3) 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4) 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6.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及规程，对其有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问题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若乙方延期交付《检测报告》的，每逾期 1 日，应以检测费总价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所出具《检测报告》执行的标准不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保证出具的《检测报告》严守操作规程，检测结果真实可靠，若因乙方检测结果不真实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其他**

1. 在履行合同时双方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

2.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乙双方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都应廉洁自律，遵守法律法规，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以非法手段诱骗、欺诈、刁难合同任何一方。双方有关人员不得搞宴请、送礼，甚至贿赂的非法行径。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振能学校附属松元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莉

日期：2020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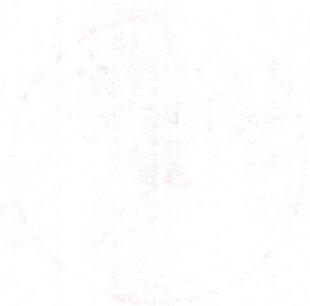
乙方：深圳市洁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艳花

日期：2020年1月27日

(

(



100